

HA = *Hearts Aflame Scripture Study*
 NJBC =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FATHER = *A Father who Keeps His Promises*
 SH = *S. Hahn, handbook for Genesis CD Series*
 CCC =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HO = *Special handout*

A	「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 (有關經文簡介)	撒 3:9 創 20-21
B	<p><u>亞巴郎遷往革辣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祖宗妻子遇險和假稱妻子是妹妹的記載先後三次在創 12:10-13 (J), 20:1-18(E) 和 26:1-11(J) 皆有記述。厄羅因傳的演譯，有意突出亞巴郎享有轉求的特恩。所有記述皆指出侵犯別人妻的罪行及惡果;所有侵犯者皆害怕天主的懲罰。 • 法律書(TORAH)，包括創世記，都是先口傳而後成書。E 和 J 是以色列學者在 8 和 9BC 的寫作，用同一口傳的主題去描述不同時間、人物和地方的故事是可能的。學者一般認為是三個不同的記載，不是重覆。 • 從文學批判 (literary criticism) 角度看，記述是否屬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聖神要讀者認識到，這看似是歷史的記述所塑造出來的文學世界，背後蘊藏著豐富的神學訊息。 • 亞巴郎為何一錯 (12:10-13) 再錯 (20:1-8)? 這正好說明，人為了個人意願，往往自圓其說，自欺欺人，有罪當無罪。犯罪的誘惑真大啊! • 天主採取主動，迅速使阿彼默肋客患病，不能親近撒辣，使原定計劃 (要亞巴郎從撒辣生依撒格) 不會因此事而告吹，或蒙上任何疑點。 • 阿彼默肋客本來清白，天主這樣對待他，是否有欠公道? 	<p>創 20:1-18, HA 56-57</p> <p>NJBC</p> <p>K. Armstrong, "Bible", pp.15-16 NJBC 1:6, HA 56</p> <p>NJBC 71:59</p> <p>HA 61, 148</p> <p>創 20:17, HA 149</p> <p>HA 148-149</p>

C	<p><u>亞巴郎轉求的力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巴郎一錯再錯，天主卻偏要因他的轉求，才治好阿彼默肋客及其家人，個中可有什麼原因? • 聖經中多處記載身處特別職位的人，縱使本身軟弱，卻能因其職位所享有的特別神恩，發揮某種功能效用。 • 所以，聖事功能的效力，不在於行使聖事者是否聖善，而在於他的職位所享有的特別神恩和禮儀本身。這神學原則的拉丁文名稱是 “<i>ex opera operato</i>”，即「靠所做的功夫」(from the doing of the thing done)。 • 故此，教父們認為，叛教或異端的神職人員所行的聖事仍然有效，包括不道德的神父所祝聖的聖體。 • 教友當如何面對這些異端或不道德的神職人員在其職份內所發表的教導呢? 「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因為他們只說不做。」 	<p>創 20:17, HA 57-58</p> <p>出 17:1-7, 若 11:45-53</p> <p>瑪 23:1-3</p>
D	<p><u>依撒格誕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主的允許應驗了，使撒辣深信天主。「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也要與我一同笑。」她的說話預告著聖母所說:「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以色列之母預告著教會(新以色列)之母。 • 「戲笑自己的兒子依撒格」指依市瑪耳迫害依撒格，展開權力鬥爭。 • 趕走哈加爾和依市瑪耳的寓意。 • 用「餅和一皮囊水」趕走他們，顯示亞巴郎對依市瑪耳依依不捨。 • 亞巴郎的一生，使人明白祈禱的重要性。 	<p>創 21</p> <p>路 1:48</p> <p>HA149, Ignatius Catholic Study Bible on Galatians 4:29</p> <p>迦:4:30</p> <p>HA150</p> <p>HA61-62</p>